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38號

114年度司繼字第140號

聲請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炯棻

代理人 李亞駿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翁世旭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翁文覺地政士（地址：嘉義縣○○鄉○○村○○00○○號）為被繼承人翁世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4年9月25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鄉○○村0鄰○○000號之25）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翁世旭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翁世旭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翁世旭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翁世旭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01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
02 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03 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
04 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
05 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
06 1185條規定甚明。

07 二、(一)聲請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
08 人翁世旭向聲請人提請退休核准，退休金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09 1,191,751元，惟被繼承人翁世旭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死
10 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
11 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
12 遺產無法為任何處分，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
13 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服務
14 證明書、臺灣銀行信託部函及支票、相驗屍體證明書、本院
15 函等影本為證；(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
16 被繼承人翁世旭與聲請人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
17 尚有債務未清償，經查，被繼承人已於114年9月25日死亡，
18 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
19 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遺
20 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
21 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契約書、
22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
23 記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足認聲請人主張
24 有理由，且核與首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25 三、經查，被繼承人翁世旭之已知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
26 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足徵其等
27 對被繼承人翁世旭所留遺產之處置已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
28 擔任遺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務能克盡職守、公正客
29 觀，為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
30 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
31 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

01 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
02 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從而，為使被繼承人
03 翁世旭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進行，本院代為徵詢並經翁文覺
04 地政士同意，陳明願擔任被繼承人翁世旭之遺產管理人，而
05 其既為土地登記專業人士，自對於遺產之登記及相關處置應
06 屬嫻熟，堪認選任其為被繼承人翁世旭之遺產管理人為適
07 當，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